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13000511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民權字第197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民權段212-1、212-5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之一陳美秀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案經本所113年2月23日梧區農建字第1130003386號函通知出（承）租人租約已變更，惟出租人之一陳美秀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領取。

區長溫國宏